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经我们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詹纯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李建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张建国先生、殷正富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熊焰明先生、苏用专先生、方明华先生、郭学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孙昌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公司总法律顾问,何建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江涛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王春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许武全为公司总裁助理。

独立董事(签字):

刘长琨 王忠明 刘克利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